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4〕48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279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市发改委：

张宏斌提出的《关于加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支持力度的建议》（279号）收悉，对该建议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就财政方面的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大秦岭保护项目资金支持力度

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业局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加快建立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》（陕财办资环〔2020〕24号），市财政局依托财政云一体化系统，已经建立起省、市、县三级项目储备库，秦岭专项资金均以项目申报为基础，严格落实“无项目、不预算，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2023年下达秦岭保护专项资金180万元。建议太白县围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督促县级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加强项目征集和申报，积极争取更多的优质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，我局将积极协调市级相关主管部门，根据年度支持重

点和项目评审情况给予倾斜支持，助力太白县秦岭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。

二、关于加大对太白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

近年来，为了有效缓解市县财政困难的现状，市财政局积极配合太白县争取中省财力性转移支付，特别是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，缓解太白县财力困难。市级财政通过多种途径，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太白县财力困难的严峻形势，力争在财力性转移支付测算时，对太白县给予倾斜。2020年，中省市下达太白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共计55868万元，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733万元；2023年，太白县财力性转移支付58535万元，较2020年增长4.8%，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812万元，较2020年增长55.7%。随着市级经济不断发展，财政收入增加，市财政也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加大对太白县的扶持力度，尽力解决太白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问题。

后续，市级财政将配合太白县向省厅继续反映代表建议，争取太白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测算按陕南地区标准执行，进一步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，确保被限制开发的县区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，更好落实重大民生政策。

三、关于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

一是建立围绕大气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。2023年市财政局出台了《宝鸡空气质量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对全市露天禁烧、工地扬尘、道路清扫保洁、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四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惩处，扣缴资金由市级财政下一年

度统筹安排用于补偿给大气污染治理贡献突出的县区。2024年下达太白县大气补偿资金40.4万元。二是完善市域水环境横向生态补偿机制。联合市生态局印发了《宝鸡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补偿实施方案》，按照“奖优罚劣”原则，扣缴水质变差的县区资金奖励给水质改善的县区。近年来我市渭河、嘉陵江、汉江流域水质持续考核达标，水质环境改善的也均未达到奖励标准，因此未实施扣缴及补偿。三是落实省级生态环境领域、秦岭区域、自然资源区域等纵向生态补偿政策，按时申报相关考核指标资料，及时下达纵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。2024年已下达太白县生态纵向生态补偿资金500万元、秦岭生态环境纵向补偿资金500万元、秦岭保护专项资金300万元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资金300万元。建议太白县后续对照补偿方案，积极争取补偿资金支持。

感谢委员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赵莉，电话：0917-3262012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